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31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26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條款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及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及聲請自非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曾湘滄